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文件

中国高分子大赛组委会发〔2023〕2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第二轮）

“孙武故里·现代之城·幸福广饶”第十一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已全面启动，现发布第二轮通知。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中共广饶县委、广饶县人民政府、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共广饶县委组织部、广饶县科学技术局、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青岛科技大学广饶橡胶工业研究院。

二、竞赛领域

橡胶、塑料、涂料、纤维、胶粘剂、功能材料（高分子）。

三、参赛对象

在2023年3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高职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四、参赛作品及要求

- 参赛作品限定在竞赛领域范围内。
- 第九届、第十届PMC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奖作品禁止申报。

3、参赛作品支撑材料作者应包含团队主要参赛成员，参赛作品应为参赛队伍独立自主完成，不侵犯第三方版权；参赛者对提交作品中的数据、技术、方法等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作品预审发现有抄袭、作假和舞弊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已经获奖的作品，将追回所获奖项和奖金。

5、作品需按照申报书标准格式提交，并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未按报名时间要求和提交作品不符合规定格式、内容要求的，视为团队自动弃权；作品提报后，经大赛预审组进行形式审查，对提交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内容有缺失、不完整的作品，将自动淘汰，不能参加大赛的初评；决赛入围后，团队未按通知要求，准时到达决赛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竞赛演讲答辩的，视为自动弃权。

五、赛程安排

时间	相关活动
发文之日起-6月30日	参赛团队登录大赛官网,进行团队信息登记
6月1日-6月30日	提交初赛申报材料
7月1日-8月31日	初赛评审
9月1日-10月22日	公布决赛团队名单,提报决赛材料
10月29日-10月31日	团队报到、决赛、总决赛及相关活动

六、大赛奖励

大赛设立“竞赛类”和“风采类”两类奖项。其中竞赛类奖项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广饶县人民政府及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颁发；风采类奖项由第十一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颁发。大赛奖项设置如下：

（一）竞赛类奖项

奖项	名额	奖励内容	奖金（税前）
特等奖	3名	奖金+奖杯+证书	第一名20000元， 第二名10000元， 第三名8000元
一等奖	12名	奖金+奖杯+证书	5000元
二等奖	45名	奖金+奖杯+证书	2000元
三等奖	见备注	证书	/
参与证书	全部参赛团队	电子证书	/
优秀组织奖	3	奖金+证书	1000元

备注：三等奖获奖要求——参赛团队未进入决赛，且初赛得分超过75分。信息登记有效的团队将获得参与证书。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证书每位参赛队员及指导老师各发放一张，三等奖证书每支团队各发放一张。

(二) 风采类奖项

奖项	名额	奖励内容	奖金	备注
最佳答辩奖	3	奖金+证书	500元	颁发给决赛答辩表现最佳的参赛团队
最具创新奖	1	奖金+证书	500元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决赛项目创新度评选

七、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A 栋 419 室

邮箱：pmc@rubbervalley.com

QQ 群：154293727（一群） 1048073072（二群）

微信公众号：PMC 大赛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